

電話號碼： 2189 2182
傳真號碼： 2104 7274

(34) in TRAN 1/12/93 Pt 2

以傳真和郵遞方式發送(2121 0420)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使用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

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使用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的問題。委員會當時贊成政府的建議，改善有關使用車燈的現行法例，不過，委員亦要求我們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分析規定車輛在啟動引擎後必須自動亮着車頭大燈是否對安全有好處；
- (b) 禁止司機在車輛移動時亮着危險警告燈的立法原意。

本函旨在匯報我們研究的結果。

目前，瑞典、挪威、冰島、丹麥，以及加拿大若干個省份都規定不論在何種照明情況下，車輛均須亮着車頭大燈。芬蘭訂有相若的法例，但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冬季，而適用範圍只包括已建設地區以外的道路。在上述國家當中，只有加拿大的有關省份已經立法，進一步規定車輛須在啟動引擎後自動亮着車頭大燈。據政府所知，加拿大當局或其他海外專家並沒有就後一項規定與交通意外數目的關係，作出任何研究，以探討這項規定可對安全帶來什麼好處。

政府注意到上述國家均位於北極圈之內或接近北極圈，冬季的白晝時間極短。鑑於氣候特點和交通情況不同，政府認為這些國家採取的道路安全措施也許不會完全切合香港的環境。據政府所知，白晝情況與香港相若的國家均沒有規定車輛在啟動引擎後，必須自動亮着車頭大燈。此外，由於本港日間交通繁忙，人流眾多，如果車輛均須亮着車頭大燈，則可能會令行人目眩，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危險。

不過，當局認為電單車的情況須予特別考慮。由於電單車的體積較小，亮着車頭大燈可使電單車在車流中較為顯眼。此舉有助減少碰撞和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因此，政府會在立法建議中，規定電單車須在所有照明情況下亮着車頭大燈。

當局草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7(3)條禁止司機在車輛移動時亮着危險警告燈時，認為危險警告燈只應用來通知其他道路使用者有關車輛壞了；如交通情況許可，他們可以“扒頭”。當局最初在一九八三年制定這項規例時，車速可達每小時 8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寥寥可數。然而，隨着香港的快速公路和重要道路網不斷發展，加上車輛數目不斷增加，現在危險警告燈也可用來提醒尾隨車輛的司機有需要減慢車速或停車，以配合當時的交通情況。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有助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因此應該修訂現行規例，准許司機為上述目的使用危險警告燈。

我們欣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贊成政府的建議，定會盡快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運輸局局長

(盧世雄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